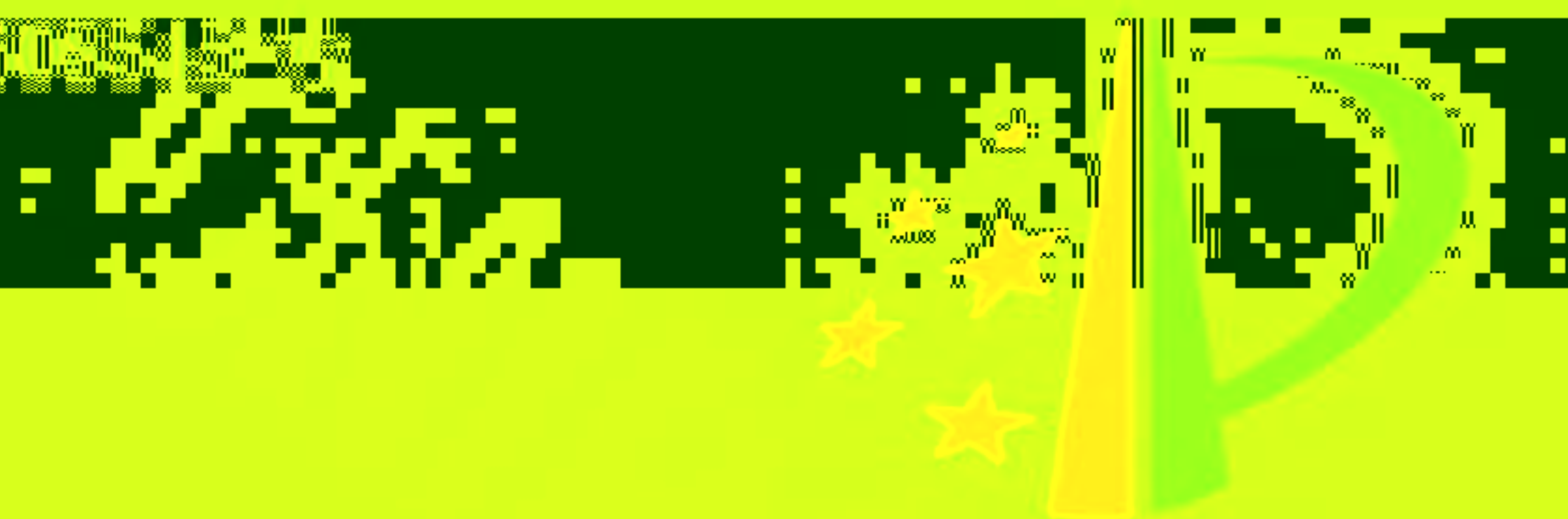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号 第 116085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专利权授予公告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2 款第 1 项

发 明 人 葛渭辉

专 利 号 ZL 2021 2 0840177.9

申请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

发明名称 一种用于检测植物生长的设备

公告号 第 116085 号 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

公告号 第 116085 号 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公告号 第 116085 号 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

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，授予葛渭辉发明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该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续展等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局长

副局长



2021 年 11 月 03 日

专利局(知识产权局)

其他事项见说明

